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开放日规则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26年3月31日起，对旗下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7415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7416，E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23081）、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8513，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8514）的“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”相关条款进行调整，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基金合同的修订

1、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《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“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中“二、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”，由原表述：

“1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（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本基金不开放）”

调整为：

“1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（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）”

2、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《南方宝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“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中“二、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”，由原表述：

“1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

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（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本基金不开放）”

调整为：

“1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（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，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）”

根据上述方案，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。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该事项的内容也进行了相应修改，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，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。

2、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—889—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31 日